

车贷抵押合同(优秀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车贷抵押合同篇一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9.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通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 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

第十四条 根据 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 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 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

业的；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 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 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7. 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

第十七章 附件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 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车贷抵押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因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自愿与甲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借给乙方现金 元整；大写： 元整；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如数归还给甲方；

二、为了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乙方自愿将自己所有车牌号： 品牌型号： 颜色： ， 发动机号： 使用性质： 的车辆抵押给甲方，如乙方在以上第一约定的还款时间内如数归还甲方借款，则该抵押物由甲方退归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期还款，甲方有权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该抵押车辆自行变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保证该车辆及手续的真实合法性，如出现虚假，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车贷抵押合同篇三

立协议人： _____

抵押权人：_____银行：_____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与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金额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抵押期限为_____年，随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产权证书：_____，共件；

保险单：_____，共张；

保险金额：_____ 万元；

证明文件：_____，共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

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公章）：_____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车贷抵押合同篇四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抵押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 _____。

抵押物数量： _____。

抵押物质量：_____。

抵押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1) 土地所有权；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1)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

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

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2. 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

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

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

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

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

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

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_____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车贷抵押合同篇五

抵押人□xxxxx□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xxxxx□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xxxx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xxxxx□

2、数量□xxxxx□

3、价值□xxxxx□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xxxx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

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xxx银行xxx分行xxx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x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xxx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xxxx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xxx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xxx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xxx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x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xx份，送xxx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xxxxxxx(章) 抵押权人□xxxxxxx(章)

代表人□xxxxxxx(签字) 代表人□x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xx 地址□xxxxxxxx

银行及帐号□xxxxxxx 银行及帐号□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订立

车贷抵押合同篇六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查、临时管理和保险

1. 存货: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应共同检查抵押物的数量和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

2. 临时管理:甲方仍负责抵押物的临时管理,一切保管及其他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保险: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并将投保财产转移给乙方..如果被保险抵押物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将直接从保险公司获得全部赔偿作为偿还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的出售及监管

1. 抵押物的出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促销,并将销售款项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所欠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 甲方在与买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将款项汇入银行分行的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装运前,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给乙方审查。对于在其他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的复印件或复印件应在装运前提交甲方审查。

3.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材料库存、财务会计报表

及相关经济数据。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检查与抵押物相关的库存、销售和账户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自己是抵押权的合法所有人。日后如发生抵押权归属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将与抵押物有关的所有原始文件和单据移交给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丢失或损坏。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损坏的，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乙方有权立即临时管理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将抵押财产移交给乙方。逾期不移交抵押财产的，乙方可依法申请_____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顺序

1.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未能清偿到期本息，乙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 处分抵押物的方式和程序由_____人民法院决定。

3. 抵押物价格由市物价局确定。

4. 处分担保物的收益应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抵押物纳税。

第三：偿还乙方贷款所欠税款。

扣除上述金额后如有余额，应全额返还甲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仍不足以偿还所欠本息的。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主张欠款。

第七条其他

2. 如因实际困难，甲方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要求延长抵押期限，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后，乙方可延长抵押期限。

3. 本合同为_____公证处授权的债权文件。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副本应采用_____。

抵押人：_____ (盖章) 抵押权人：_____ (盖章)

代表：_____ (签名) 代表：_____ (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账号：_____银行及账号：_____。

于_____

车贷抵押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签字)

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利息计算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1、乙方应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或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

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日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 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 乙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8、主合同变更的，乙方仍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 乙方未按第六条第1项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保证条款

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2、甲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八条1项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均需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